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将于近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。

经工会委员会投票，选举郭兵先生、鲍中元先生分别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、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上述人员将分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、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监事会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

附件：

1、**郭兵先生**，1974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政工师。1998年1月至2020年4月，历任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普集团”）醋酸厂班长、团委副书记、宣传科副科长、办公室副主任、党群部部长、纪委副书记；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，担任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。2019年6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；2020年8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工会主席、担任公司第八届、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；2022年3月至今，任中国化工政研会副秘书长。

2、**鲍中元先生**，1990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注册安全工程师。2010年8月至2019年10月，历任公司生产调度、索普集团安全技术员、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中心安全主管、索普集团研究院安全总监。2019年11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安全环境部副部长。2023年10月至今，担任江苏省监控化学品工作促进会副理事长。